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SUN 祥生
Shinsun Holdings (Group) Co., Ltd.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599)

**新增復牌指引
及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當中載述(其中包括)聯交所已為本公司制定若干復牌指引(「初始復牌指引」)。

新增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於本公司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章的若干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列本公司股份(「股份」)恢復買賣的新增復牌指引，即本公司需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連同初始復牌指引統稱為「復牌指引」)。

聯交所表明，本公司必須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獲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本公司之主要責任為制定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可能會於適當時候修改復牌指引及/或作出進一步指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祥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弘倪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弘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紅漫先生及洪育苗先生組成。